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第二批）		
项目位置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和河北镇		
项目投资	1099.38（万元）	征占地面积	1.54（公顷）
建设规模	磁家务橡胶坝水毁修复更换坝袋；漫水河引水渠上段更换闸门和启闭机，重建管理房；漫水河引水渠新建暗涵护砌 744.5m，修复暗涵 201m，恢复暗涵破损盖板 158m，内部疏浚 158m。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批复文号：房水行许字〔2024〕230 号 批复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HE5BJX6	法定代表人	严谨
联系人	薛圣胜	联系电话	133311712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教育实习楼 8 层 80801		
电子邮箱	\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67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1.66hm ² ，临时占地 1.01hm ² 。 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4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0.66hm ² ，临时占地 0.88hm ² 。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较批复值减少 1.13hm ²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58 万 m³，其中，挖方 1.57 万 m³（土方 1.29 万 m³，淤泥 0.28 万 m³），填方 1.01 万 m³，无借方，弃方 0.56 万 m³，运往房山区青龙湖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进行综合利用。 根据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本项目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 2.34 万 m³，其中，挖方 1.43 万 m³（土方 1.32 万 m³，淤泥 0.05 万 m³，石方 0.06 万 m³），填方 0.91 万 m³（土方 0.87 万 m³，石方 0.04 万 m³），无借方，弃方 0.52 万 m³（其中土方 0.45 万 m³，淤泥 0.05 万 m³，石方 0.02 万 m³），全部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实际挖填土石方总量较批复值减少 0.24 万 m³，产生的弃土已运往合法的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调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新增水土流失量	4.36t	减少水土流失量	3.52t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4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54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的要求。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项目建成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18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土壤流失控制比目标值 1.0 的要求。		
渣土防护率（%）	项目临时堆土堆石总量 1.43 万 m³、永久弃土弃渣 0.52 万 m³，总 1.95 万 m³。临时堆放期间采取防尘网进行防护，弃土弃渣采用封闭车厢运输，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堆石总量为 1.94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9.5%，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渣土防护率		

	98%的要求。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14hm ² ，实际达标恢复的林草类植被面积 0.14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林草植被恢复率 97%的要求。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1.54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14hm ² ，林草覆盖率 9.1%。因暗涵护砌和暗涵施工临时占地主要占用大石河河道内部和现状暗涵混凝土盖板区域，未占用现状暗涵一侧荒草地区域，实际需要撒播草籽恢复的面积减少，导致林草覆盖率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林草覆盖率 13%降低。实际临时占地区域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已全部恢复植被，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表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利用率。		
土石方利用率（%）	项目区总开挖土石方量为 1.43 万 m ³ ，其中本项目建设工程中利用的土石方量为 0.91 万 m ³ ，其他 0.52 万 m ³ 全部运往渣土消纳场进行综合调配利用，土石方利用率为 100%。		
下凹绿地率（%）	本项目不涉及下凹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本项目不涉及透水铺装率。		
蓄水池容积（m ³ ）	本项目不涉及蓄水池。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土地整治 1.72hm ² 。 实际实施措施：土地整治 0.96hm ² 、河卵石铺装 883m ² 。	投资	3.93（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植草护坡 517m ² 、撒播草籽 0.30hm ² 。 实际实施措施：植草护坡 550m ² 、撒播草籽 0.08hm ² 。	投资	1.73（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批复措施：临时苫盖 20000m ² 、洒水降尘 20 台时。 实际实施措施：临时苫盖 22900m ² 、洒水降尘 26 台时。	投资	9.81（万元）
工程建设独立费用		投资	7.63（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0.801（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23.901（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3月10日		
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	 2025年3月10日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第二批）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占地面积（hm ² ）	1.54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	
			地下	\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措施	集雨池	容积（m ³ ）	座数	汇水面积	材质
	透水砖铺装面积（m ² ）		\		
	嵌草砖铺装面积（m ² ）		\		
	下凹式绿地面积（m ² ）		\		
	截水沟（m）		\		
	排水沟（m）		\		
	挡土墙（m）		\		
	河卵石铺装面积（m ² ）		883		
植物措施	绿化面积（hm ² ）		0.14		
	种植乔木（株）		\		
	撒播草籽（hm ² ）		0.08		
	植草护坡（hm ² ）		0.06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撒播草籽					



植草护坡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附件：

附件 1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2 北京市房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票据

附件 3 工程渣土接收证明

附件 4 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第二批）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和验收鉴定书

附图：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房水行许字〔2024〕230 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HE5BJX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谨

申请单位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学园北街 11 号

教育实习楼 8 层 80801

申请单位联系人：程拥强，联系电话：15011430608

项目地点：房山区青龙湖镇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024 年 5 月 9 日，你单位就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第二批），向我局申请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行政许可。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此页无正文)



(联系电话：80365928)

抄送：水土保持与水生态修复管理科 城关水务中心站

区水务执法大队

房山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印发

附件2 北京市房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HEBUX6
交款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1101189934
校验码：7a2d14
开票日期：2025年2月2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8,010.00	8,010.00	电子票据号码： 511018250200022053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30.00	330.0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小写）¥ 8,340.00

崇青水闸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 文书编号为：房水行许字[2024]230号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

0001号

征税专用章

附件3 工程渣土接收证明

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
开挖物接收点的接收证明

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场(备案编码:DXCZD202009126173),位于:大兴区梨园村东,同意接收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产生的工程开挖物,期限为本工程开始至完工。

接收单位 (盖章)

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盖章)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土方开挖运距确认单			
工程名称	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	资料编号:	
施工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单位	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于2024年3月22日开工后，施工单位积极组织人员、安排运输车等机械对磁家务附近大石河前钱护坡及引水渠进行土方开挖工作，经和北京天元龙腾运输有限公司沟通，各单位进行协商一致，开挖物从磁家务附近大石河运输到 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地点位于大兴区梨园村东，运输距离约为 42 公里。  运输路线：大石河磁家务村附近→阎河路→京昆联络线→六环路→春林大街→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体地点位于大兴区梨园村东			
接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土方及渣土运输合作协议

发包人(全称):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元龙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工程项目而产生的余土和项目渣土需要外运,甲方将该项目的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河北镇磁家务附近大石河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1、由乙方提供全密闭自动的运输车辆为甲方进行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运输,乙方每天运输工程余土和渣土垃圾完毕后必须与甲方相关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当天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时依据每天现场签字单据为准。

2、余方和渣土垃圾的外运和处置按车计算,每车单价为 1180 元。

四、工期:

1、由甲方通知时间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施工的进度调配运输车增减,必须满足甲方土方运输的需要。

五、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乙方完成总工程量后的六个月内,办理该项工程款的结算手续。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签字的车辆运输确认单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在 180 天内办理结算。

六、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 1、及时向乙方交代有关注意事项，协助乙方考察现场及运输线路。
- 2、甲方负责提供满足乙方施工作业的场地，并有专人指挥。
- 3、现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

七、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1、渣土运输期间车辆燃油费由乙方负责。
- 2、甲、乙双方每天签订的渣土运输确认单严禁弄虚作假或与甲方相关人员串通虚报工作量等相关行为，如有发现扣除全部已完工作量并驱逐出场。
- 3、乙方要保证渣土运输车辆在施工期间正常运转，如乙方车辆在施工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运输的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如因乙方未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施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因乙方人为原因，对周边建筑物、可视设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因车辆运输过程中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6、乙方所提供的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有合法的手续和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如不听从甲方的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所有的运输车辆及人员生活由乙方自行安排。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张维志

电话: 11161001000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张维志

电话: 13910153619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0日

附件 4 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第二批）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和验收鉴定书

表 H.9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房山区崇青水库 2023 年汛后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日期		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工程量		植胶坝袋 625.87 m ² ，护坡 8090.42 m ² ，机械回填 1.7668 18m ³ ，明涵 151.604m ³ ，C15 混凝土垫层 58.10 m ³ ，机械回填 1.673.96m ³ ，回填方 1177.4m ³		检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1	植胶坝	合格					
2	埋石混凝土护坡	合格					
3	引水渠暗涵	合格					
4							
5							
6							
7							
8							
9							
10							
分部工程共 3 个，全部合格。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得分率 77.3 %					
施工质量检查资料		施工检验资料齐全有效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					
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合格 检查人：包文秋 项目经理：宋润 (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合格 复核人：戴航 总监或副总监：单景初 (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合格 认定人：薛明玉 技术负责人：赵强 (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

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26 日

验收主持单位：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验收地点：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部

前言

该单位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文件完成建设，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管理规程》(DB11/T2114-2023)，已具备验收条件。

验收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2、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施工合同；
- 4、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 5、竣工图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组织机构：

验收工作组由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过程：

施工单位于2024年9月23日向工程项目法人提交了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法人同意2024年9月24日同意于2024年9月26日验收。验收会上，首先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检查了现场工程完成情况，核查了质量评定有关档案资料，并讨论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本单位工程名称：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位于北京市房山区。

（二）单位工程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橡胶坝袋安装、埋石混凝土护坡、引水渠暗涵等。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本单位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03月22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06月30日。

施工中采用的措施：

1、由专业工长在工序、单元工程施工前，提出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项目，同QC小组人员从“人、机、料、法、环”等因素分析产生的原因，制定出预防和处理措施，加强过程控制、跟踪检查控制，并记录、总结措施效果，进行推广。

2) 对特殊工序（混凝土、钢筋安装、止水等）制定出“四把关”措施（即：人员把关、材料把关、工艺把关、检查把关），并检查措施的落实到位情况，以确保特殊工序的质量。

3、对“四新”技术的应用控制

本工程应尽量采用“四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技术的应用，为确保其质量一次合格，避免出现试验品，采取“走出去”，即：组织管理人员到其它施工现场参观学习；“请进来”，即：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讲课，现场指导，使操作人员掌握要领，先做样板，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

二、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橡胶坝1个、埋石混凝土护坡、引水渠暗涵233米。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合同约定的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建设，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验收资料已准备齐全，完成的主要工程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工程量对比	备注
1	暗涵	m3	381.3	651.60	-270.30	
2	止水带	m	76.26	132.00	-55.74	
3	预制混凝土板	m3	182.52	274.50	-91.98	
4	现浇构件钢筋	t	81.81	71.95	9.86	
5	箱涵滑（底）板模板	m2	123	213.03	-90.03	
6	箱涵侧墙模板	m2	885.6	1461.60	-576.00	
7	机械回填土	m3	9608.64	673.96	8934.68	
8	回填方	m3	2587.41	1177.40	1410.01	
9	护坡	m2	9180.86	8090.42	1090.44	
10	铺设闭孔泡沫板	m2	68.14	1180.58	-1112.44	
11	PVC排水管	m	407.81	369.68	38.13	
12	挖一般土方	m3	12529.05	13737.94	-1208.89	
13	机械回填土	m3	9608.64	7668.18	1940.46	
14	挡墙模板	m2	7774.00	2185.92	5588.08	
15	更换坝袋	m2	626.00	625.87	0.13	
16	闸门	座	1.00	1.00	0.00	
17	启闭机	台	1.00	1.00	0.00	
18	重建管理房	m2	7.00	7.00	0.00	

该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签认结算为准

四、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一)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为3个分部工程，实际完成3个分部，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均已完成分部工程验收。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

(二) 工程外观质量检验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44.0分，实得34.0分，得分率77.3%。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原材料质量：

序号	项目	取样组数	见证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1	MU50块石	1	1	合格	
2	闭孔泡沫板	1	1	合格	
3	钢筋	1	1	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成果：

序号	项目	取样组数	见证组数	检测结果	备注
1	C25混凝土抗压试块	33	33	合格	
2	W4混凝土抗渗试块	1	1	合格	
3	F150混凝土抗渗试块	1	1	合格	
4	C15混凝土抗压试块	2	2	合格	
5	C30混凝土抗压试块	8	8	合格	
6	原位密度试验	163	163	合格	

(四)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施工单位检查为合格，监理单位复核为合格，项目法人认定为合格。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分部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无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本单位根据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合同全部内容
或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予以合格。
同意本单位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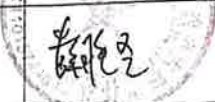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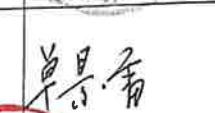
十、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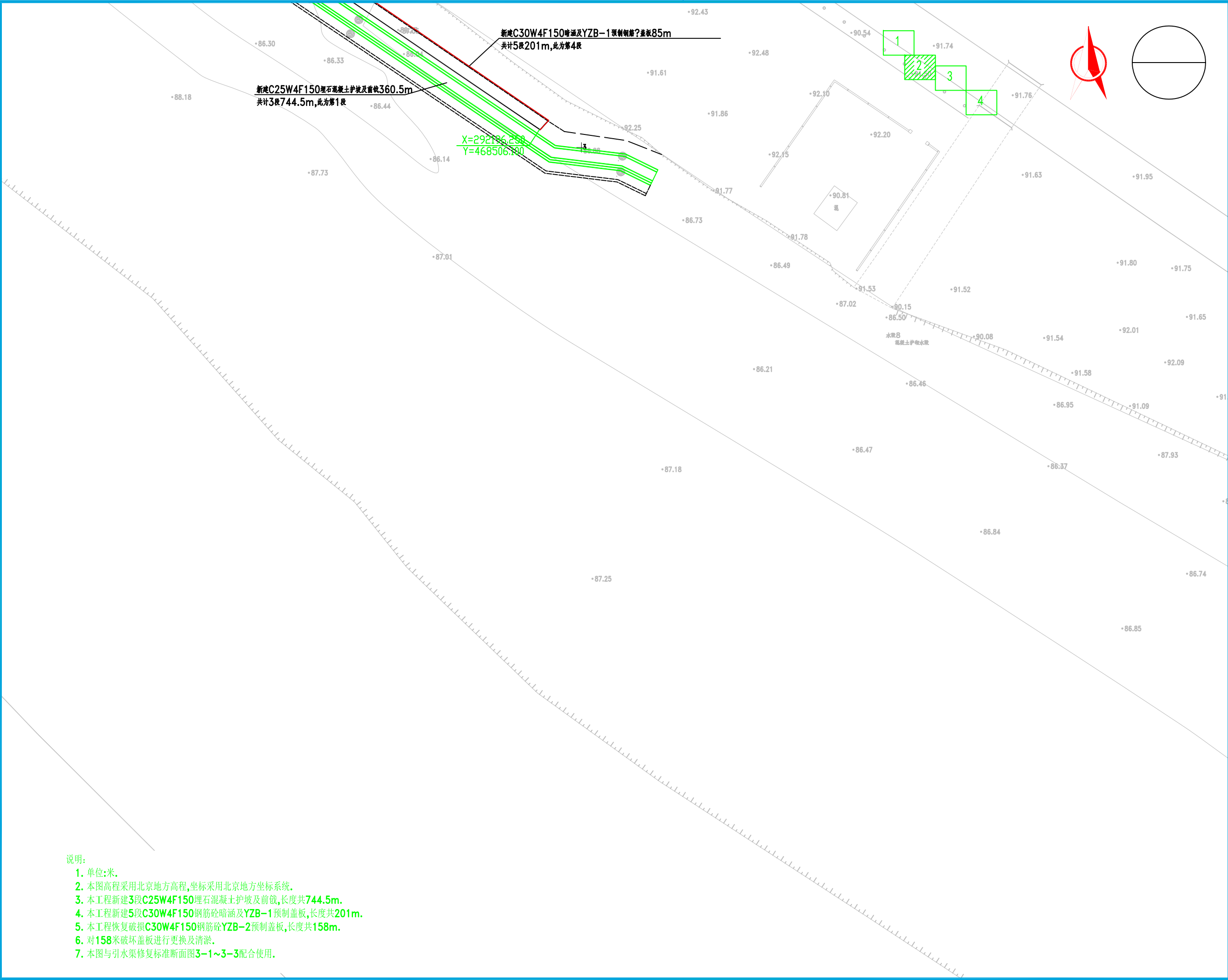
无

保留意见签字:

房山区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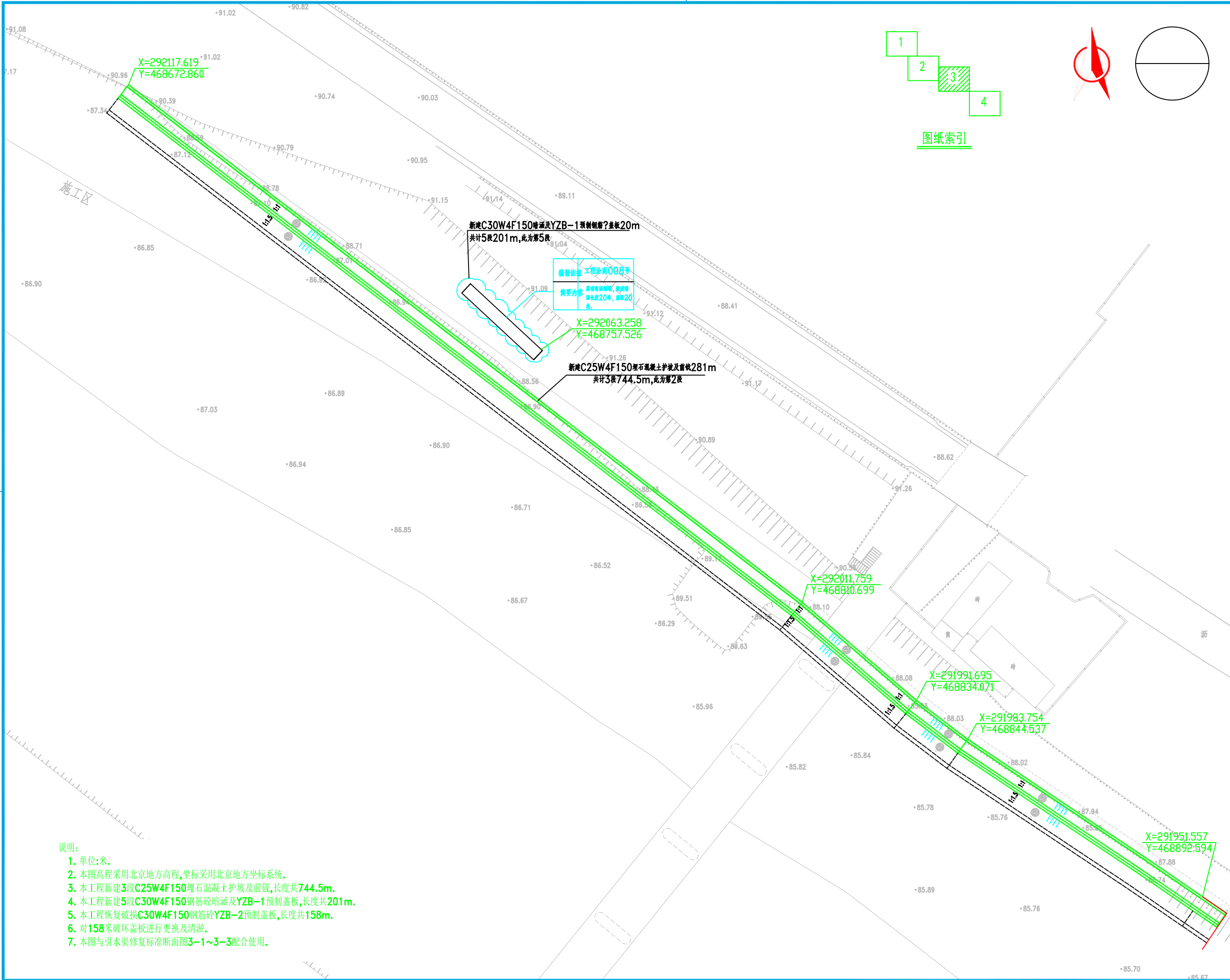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李树兴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薛胜圣		现场负责人	
3	单景雷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刘林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负责人	
5	张培文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6	宋闯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会 签 栏	
专 业	签 名
版 本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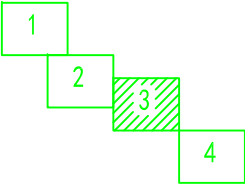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G2023256		
项目名称	房山区第一批、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河道及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阶段	竣工图设计		
分项名称	崇青水库		
部位名称	引水渠		
图纸名称	修复平面图4-2		
出图专业	水工		
图纸编号	CQ-SG-SK-YSP-SG-02A		
比 例	1:50	版本号	A
日 期	2024-10		
岗 位	签 名		
批 准			
核 定			
审 查			
校 核			
设 计			

- 说明:
1. 单位:米.
 2. 本图高程采用北京地方高程,坐标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3. 本工程新建3段C25W4F150埋石混凝土护坡及前戽,长度共744.5m.
 4. 本工程新建5段C30W4F150钢筋砼暗涵及YZB-1预制盖板,长度共201m.
 5. 本工程恢复破损C30W4F150钢筋砼YZB-2预制盖板,长度共158m.
 6. 对158米破坏盖板进行更换及清淤.
 7. 本图与引水渠修复标准断面图3-1~3-3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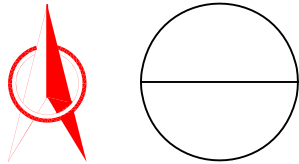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单位:米。
2. 本图高程采用北京地方高程,坐标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3. 本工程新建3段C25W4F150埋石混凝土护坡及前戽,长度共744.5m。
4. 本工程新建5段C30W4F150钢筋砼暗涵及YZB-1预制盖板,长度共201m。
5. 本工程恢复破损C30W4F150钢筋砼YZB-2预制盖板,长度共158m。
6. 对158米破坏盖板进行更换及清淤。
7. 本图与引水渠修复标准断面图3-1~3-3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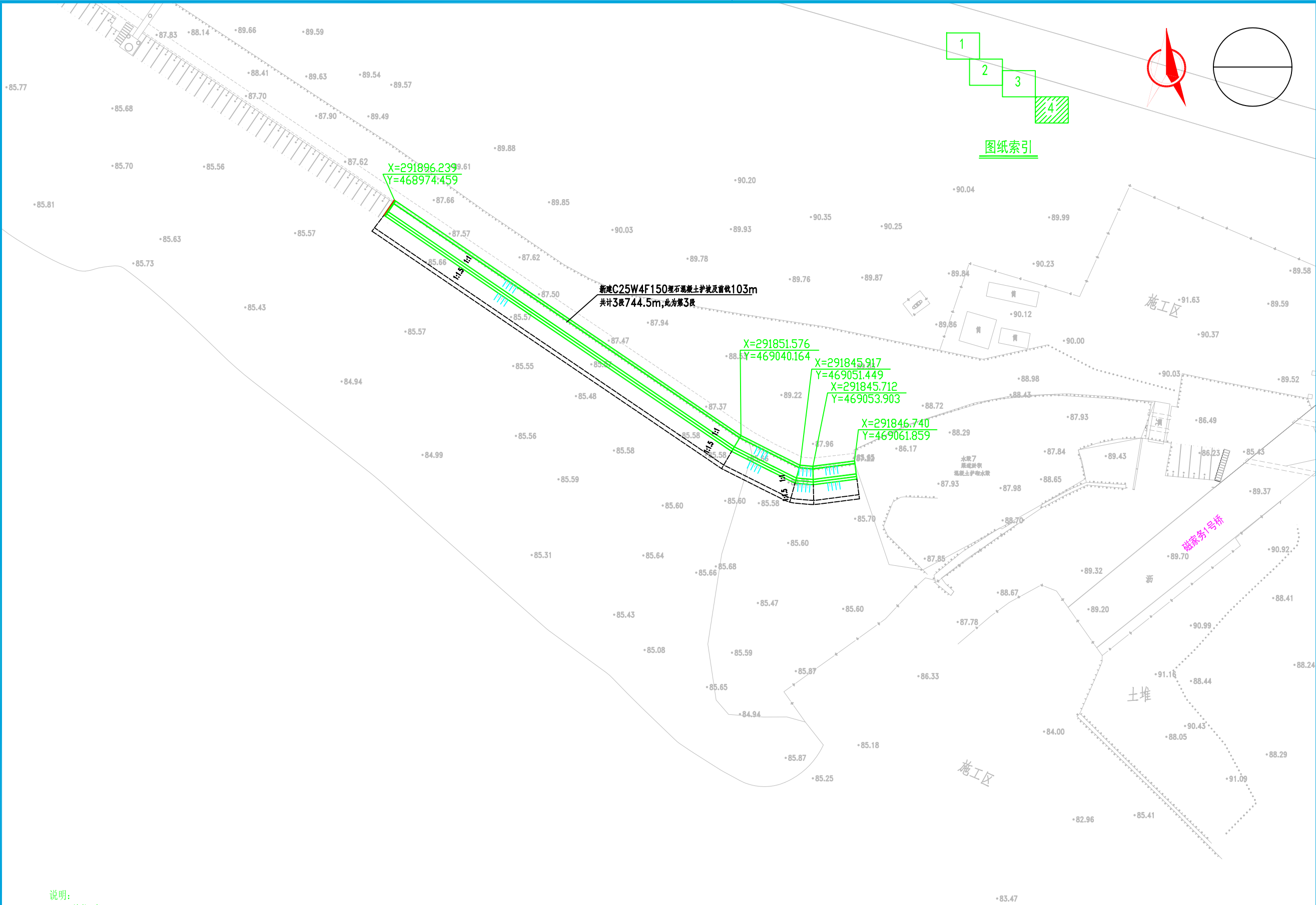


图纸索引



会 签 栏	
专 业	签 名
版 本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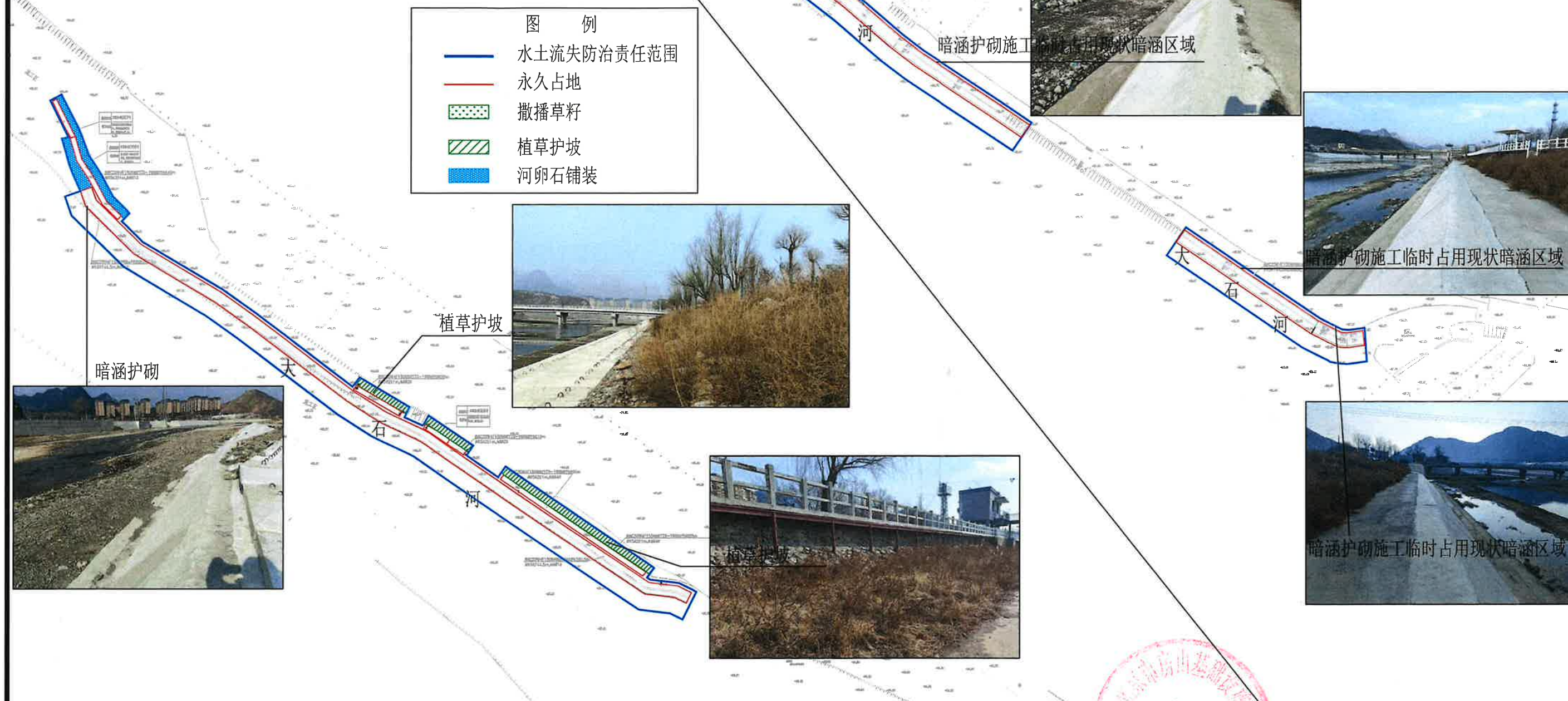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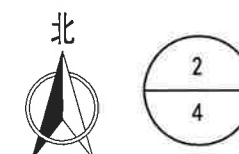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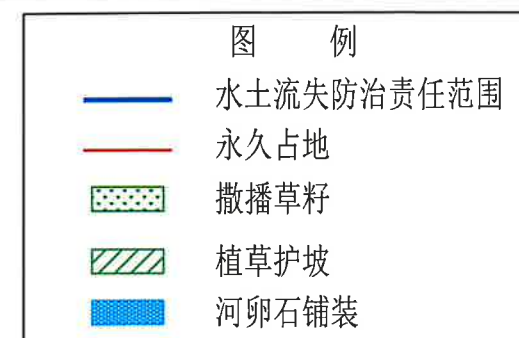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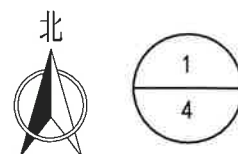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G2023256
项目名称	房山区第一批、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河道及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阶段	竣工图设计
分项名称	崇青水库
部位名称	引水渠
图纸名称	修复平面图4-3
出图专业	水工
图纸编号	CQ-SG-SK-YSP-SG-03A
比 例	1:50
日 期	2024-10
岗 位	签 名
批 准	
核 定	
审 查	
校 核	
设 计	



会 签 栏	
专业	签 名
版本说明	

编制单位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G2023256		
项目名称	房山区第一批、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河道及水库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阶段	竣工图设计		
分项名称	崇青水库		
部位名称	引水渠		
图纸名称	修复平面图4-4		
出图专业	水工		
图纸编号	CQ-SG-SK-YSP-SG-04A		
比 例	1:50	版本号	A
日 期	2024-10		
岗 位	签 名		
批 准			
核 定			
审 查			
校 核			
设 计			

- 说明:
1. 单位:米.
 2. 本图高程采用北京地方高程,坐标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3. 本工程新建3段C25W4F150埋石混凝土护坡及前戕,长度共744.5m.
 4. 本工程新建5段C30W4F150钢筋砼暗涵及YZB-1预制盖板,长度共201m.
 5. 本工程恢复破损C30W4F150钢筋砼YZB-2预制盖板,长度共158m.
 6. 对158米破坏盖板进行更换及清淤.
 7. 本图与引水渠修复标准断面图3-1~3-3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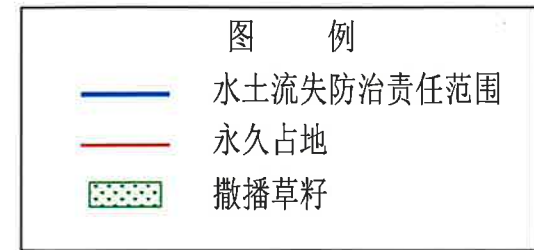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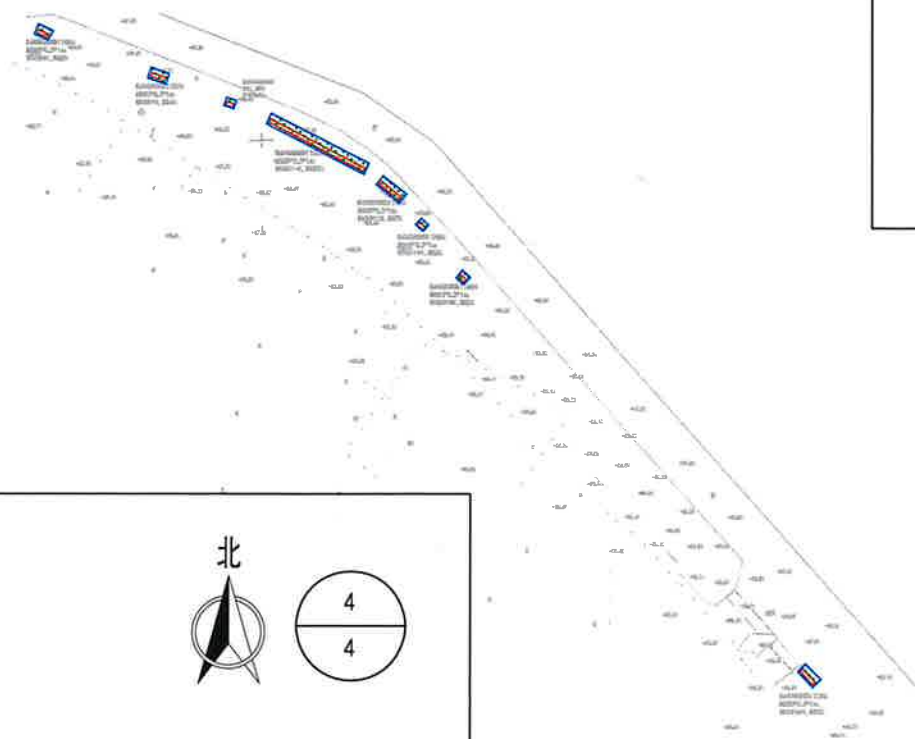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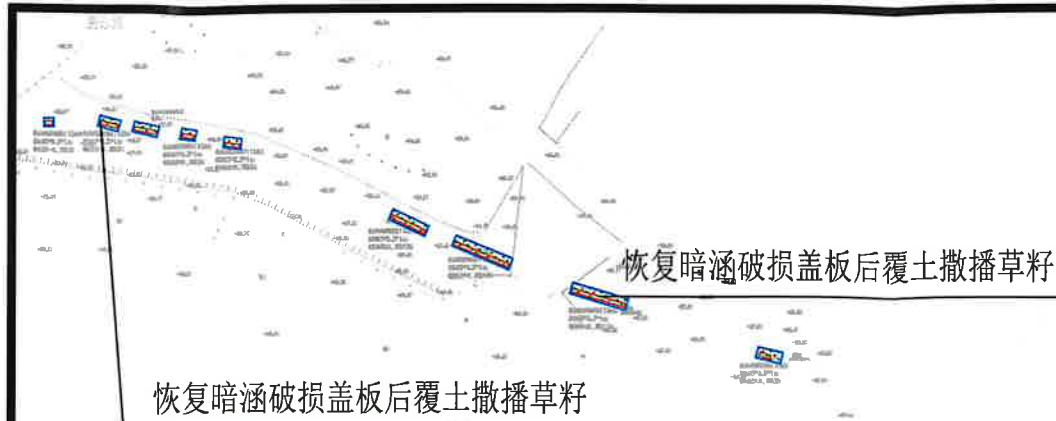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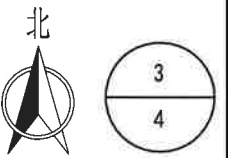
说明:

- 1、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4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66hm^2 ，临时占地面积 0.88hm^2 。
- 2、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临时苫盖、洒水降尘、土地整治、河卵石铺装、植草护坡和撒播草籽。撒播草籽措施 0.08hm^2 、植草护坡 550m^2 、河卵石铺装 883m^2 均位于临时占地内，无永久性工程、植物措施，不涉及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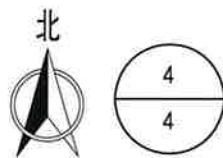
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第二批）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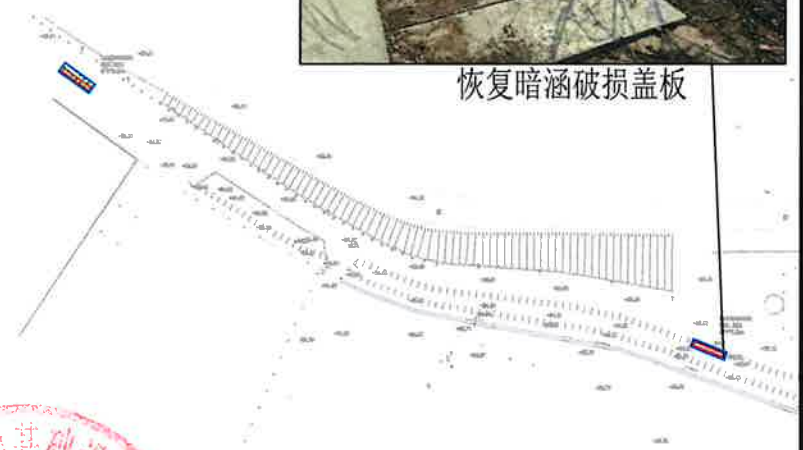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更换坝袋和闸门、重建管理房



恢复暗涵破损盖板



说明:

- 1、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54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66hm^2 ，临时占地面积 0.88hm^2 。
- 2、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临时苫盖、洒水降尘、土地整治、河卵石铺装、植草护坡和撒播草籽。撒播草籽措施 0.08hm^2 、植草护坡 550m^2 、河卵石铺装 883m^2 均位于临时占地内，无永久性工程、植物措施，不涉及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和维护。

崇青水库引水渠及入库口水毁修复工程（第二批）

北京市房山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